

1、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1. 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424.354943	在建： 竣工：2023-12-04
2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69.764676	在建： 竣工：2022-1-6
3	桃源街道地铁 7 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73.120565	在建：2022-08-26 竣工：
4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	209.3037	在建： 竣工：2023.9.29
5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建筑工程	189.264941	在建： 竣工：2022.8.3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1)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54001002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4.35494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康娟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12177877978127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5.12.4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231818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424.3549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



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10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账号：4101 3500 0400 28437。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



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



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



名单”。

(九) 因政策调整 (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 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 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 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 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 (1) 当面签收; (2) 邮寄送达 (含特快专递), 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 2 日视为有效送达; (3) 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 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4) 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余彩虹 联系电话: 138243286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林根城 联系电话: 136026855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西乡河东侧 801

(四) 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根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g Ttm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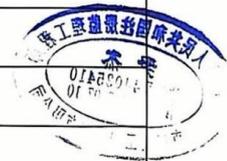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事处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有限公司	地盘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243549.43 元		
<p>工程概况：</p> <p>拆除招标人依法指定违法建筑及非法广告牌，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p>验收评定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p>存在问题处理结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评定等级		



主管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1、施工单位：（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2、建设单位：（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3、设计单位：（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4、监理单位：（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5、（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6、（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7、（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8、（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9、（章）</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注：此证书先由各单位签字盖章，最后由主管部门核对并签字盖章。



(2)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叁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369.764676 万元）。中标工期：61 日历天。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光

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工程编号： 440310202111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民市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

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民市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泗黎路44号,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只对一层及外立面进行装修升级,其中一层改造面积2195m²,外立面1600m²,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市场室内装饰、外立面、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升级改造内容(不含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市场室内装饰、外立面、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升级改造内容(不含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 3697646.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 71451.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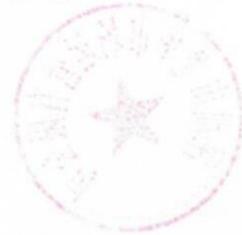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电车大厦六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电车大厦六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5540005252984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793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民市场	建筑面积	2195m ²
		工程造价	369.76467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欢
副组长	李建军
组员	刘建宇、李观送、于志国、施力、麦恒威、吴林炎、黄眼弟、曾庆华、陈晓丽、龙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欢	刘建宇、于志国、施力、吴林炎、曾庆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军	李观送、麦恒威、黄眼弟、陈晓丽
工程质控资料	于志国	龙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斌	老华市场运营公司			刘斌
2	刘建宇	老华建设管理部			刘建宇
3					
4					
5	李林	新永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林
6	魏力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魏力
7	曹伟	中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曹伟
8	李观洪	福民市场			李观洪
9	于红刚	东部装饰公司	主任		于红刚
10	吴林炎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林炎
11	黄晓东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晓东
12	曾庆华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庆华
13	陈映刚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陈映刚
14	龙浩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龙浩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工程各项设施已完成建设，均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结论：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经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市场室内装修、外立面装修等升级改造		
合同金额	369.764676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竣工时间	2022年01月06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2年02月24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89 分;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合格 \geq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良好</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3) 桃源街道地铁 7 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
教学楼拆除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中标通知书

桃源街道地铁 7 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桃源街道办事处七楼会议室由桃源街道招标工作组确定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 73.12056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项目起止时间和历时天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人自签发日期起，于 15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工作组领导：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拆迁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桃源街道学苑大道旁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

发 包 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下文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桃源街道学苑大道旁深大总医院教学楼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对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 建筑物共计 5442 平方米建筑面积如下：多层高层钢筋砼结构、低层钢筋砼结构及砖混结构、围墙、隔墙、大门等进行机械拆除，并将拆下的建筑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 2、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自行安排机械进行拆除，具体承包方式为乙方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的机械拆除及、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含机械进出场）、包工期、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粉碎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质量和安全、包安全防护措施、包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包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资料、包水电费用、包办理拆除备案报建及拆除工程验收、包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包环

境保护、包交通运营运管、包夜间施工现场照明、包文明施工（含现场防尘喷雾及降噪工作）等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3、拆除范围内如有供水、消防泵房、电梯等供水、变配电设备，乙方拆除前须经甲方现场查验评估，经甲方评估有利用价值的供水、变配电设备由甲方自行迁移。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2、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深圳大学总医院清空教学楼日期、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甲乙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4、乙方应确保在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拆除工程的备案手续。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731,205.6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于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无需通过土地整备补偿建筑物主体价值，因此建筑物拆除后的残值归深圳大学总医院所有。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地铁 7 号线二期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残余价值以及建（构）筑物拆除费用咨询报告》深国房咨字[2022]第 0106074 号，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残余价值为 226,526.03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

元零叁分)。所有具备回收、处理价值的废旧材料归乙方处理,乙方应将教学楼残余价值支付给深圳大学总医院。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价款是在乙方认真勘察及充分和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的条件下确认并进行签订的,因此,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其他变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机械拆除及废料外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粉碎由乙方负责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费、交通运营管费、夜间施工现场照明费、工期、质量和安全、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等所产生的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临水临电、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

(4)合同价款包含洗车池(须按政府及甲方要求设置)、接待室等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现场施工围挡、保安亭(含安保人员)等由乙方负责。

(5)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防尘喷雾等环保措施费。

(6)合同价款包含拆除工程所涉及的政府部门协调、住建局报建及完成政府要求备案的相关手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合同价款包含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费。

(8)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内的其他诸如隔墙、大门，构筑物等拆除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拆除。

(9)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施工人员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裸土绿网覆盖）、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劳保福利费、施工范围安全勘测、管理费、利润、税金。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存在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并使本项目场地达到平整状态。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拆除方案（包括对环保、扰民的控制、周围现有建筑以及地下管线接口所采取保护措施），拆除方案须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3、按甲方安排的拆除范围及拆除顺序进行施工。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评估费用的5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陆佰零贰元捌角贰分伍厘（小写¥365,602.825元）。

2、乙方完成本工程，如无重大质量和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天内支付至本工程固定总造价的95%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3、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工程师、设计单位及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妥结算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至该分项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给乙方（扣除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及按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

4、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工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价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5、乙方因为拆除本项目所需的税金以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所约定拆除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项目负责人，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
- 2、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全程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
- 3、协助乙方在拆除施工时对警戒范围内人员（包括现场的甲方施工人员和生活区人员）进行疏散和物品的搬迁工作。
- 4、本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具备拆除工程的相关施工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拆除工作。乙方委派同志为现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甲方生产协调会，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各分项工程项目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务，严格保证工程工期、保证质量、工地安全无事故。

2、合同签订后的五天内，乙方应做好进场施工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现场乙方管理人员名单、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单以及拆除施工方案。

3、乙方必须以“安全第一”为实施整个拆除及外运工作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拆除工程安全的规定。

4、乙方负责编写拆除设计方案和办理有关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确保于2022年6月20日前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完成办理拆除施工方案、拆迁许可证、环保责任书、登记备案手续、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渣土消纳手续等各种备案、施工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乙方负责协调当地住建局、环保局、质安站、街道办、执法大队、道路运输（交警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6、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本工程警戒范围外的人员、房屋、车辆及其他物品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的管理、指导与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8、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班前交底等工作;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拆除施工过程中“无重大伤亡事故、无中毒、无倒塌、无火灾、无重大机械设备交通事故”,确保生产安全达标。

9、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尘土飞扬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遵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1、乙方应遵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处理好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乙方自身施工人员应遵守纪律,不打架,不惹是生非,若有违反,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及工程进度安排,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整改意见,并限时完成整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必须驻守施工现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投入足够的施工人力、机械和料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总体施工进度滞后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14、乙方应为其自身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内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且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撤换。

16、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进场施工时须向甲方提供入场施工人员名单(含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入场施工人员名单需乙方盖章;严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和家属进、住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17、乙方其自身施工人员现场的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18、乙方自有的材料以及自备的工具、机具、照明设施等由乙方负责保管,若有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19、乙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查车、车辆违章、交通事故、道路污染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20、乙方负责办理拆除物外运过程中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1、乙方应按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土方营运的“通行证”即《道路运输通行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

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办理上述通行证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相关费用。

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严禁出现工地裸土未覆盖、未喷水压尘和泥头车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2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LNG 以及电动施工机械。

24、乙方负责现场运输车辆出入时的冲洗清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清洁不到位（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投入的工程机械和运输机械若因政府审批手续不全等原因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罚款。

27、乙方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的卸车及现场安装、场内外运输等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严格按照当地政府主管

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整个施工过程中杜绝死亡及重大工伤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住建局及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

2、乙方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作业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

3、建筑物拆除施工前,乙方应在拆除现场做好做足安装警戒及围护工作,有洞口的地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醒目的警示和派有专人看守,禁止无关人员入内,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施工现场要做好防尘喷雾工作,现场必须设有淋水降尘及噪音措施,减少扬尘给周边环境造成的空气污染。拆除现场的建筑废渣拆除完后应及时采用防尘绿网进行全面覆盖,覆盖后及时清理外运。

5、生活区、施工现场及作业场所必须要配备有足够的专用消防灭火装置及灭火器材,并设专人负责检查其的有效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施工用电设备要购买和安装合格的产品,并设专人日常检视和维护,做好做足安全用电教育和维护,确保施工用电的绝对安全。

6、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一切责任、损失。如由于乙方处理不当导致需由甲方处理,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费用和罚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每天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当每一部位施工完成后,要派专人进行检查和清理杂物,并打扫干净

后才可移交给甲方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清扫不干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8、乙方应制定本工程建筑垃圾清理方案，及时清理本工程建筑垃圾，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堆放好，如乙方不清理或者清理迟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9、乙方应按深圳市工程施工环境要求“6 个 100%”做好相关工作，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安全网封闭按环保部分要求）、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现场已具备）、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按交通、环保部门要求）、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高压喷雾及高压水枪压尘按环保部门要求）、裸露土及易起尘物业 100%覆盖（按环保部门要求）、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按环保部门要求）。

10、如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达不到深圳市住建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补充配备完善，如乙方逾期不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九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2、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3、甲乙双方均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 2、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如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连续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如需多个建筑物同时进行施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足够的机械投入施工，不得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如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的，每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 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乙方按

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返工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或逾期整改且工程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7、本工程竣工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退场手续。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后 7 天内，应从施工现场撤退完毕，延迟退场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条款

1、乙方应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工程管理制度和规范，如违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及时落实甲方、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指示及要求。

3、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对其自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代付工资等方式），所采取措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8 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拆除范围示意图。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2.8.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4)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17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9.3037万元

中标工期: 100

项目经理(总监): 叶仁志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7



查验码: 48703666146360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合同目录

- 1、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 2、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 3、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 4、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 5、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 6、龙岗社区龙园大观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 7、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合同 1、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2023.4.20
已审核
合同编号: 23068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423564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司法所合
印章(1)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易达东

吴方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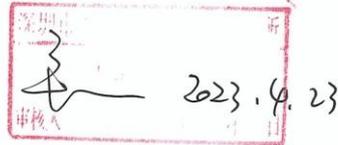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 2、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230640 - .

 2023.4.23
审核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 2000*100*30 碳化防腐木、2cm 高塑胶加密加厚草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 2000*100*30 碳化防腐木、2cm 高塑胶加密加厚草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

（小写）：269458.8（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_____无_____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易达新
吴安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核

核

合同 3、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230681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混凝土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混凝土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360480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梅陈鹏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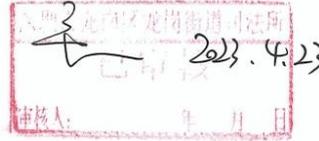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 4、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2306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环保透水砖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环保透水砖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万零壹仟玖佰零贰元整

（小写）：301902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一

壹仟伍佰元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陈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 5、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230642
合同编号: _____

龙岗街道司法所
审核人: [Signature] 2023. 4. 23
年 月 日

龙岗街道市
骑象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肆元陆角

（小写）：604254.6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易达新

吴芳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 6、龙岗社区龙园大观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2023.4.20

合同编号: 23069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社区龙园大观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审核
1)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宇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 7、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2023. 4. 25
已审核
审核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23069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排水沟拆除及新建、拆除原有立柱路灯、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
（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排水沟拆除及新建、拆除原有立柱路灯、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

（小写）：133377.6（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_____无_____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09.3037
结构类型	钢结构连廊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 规规 定的 其他 验收 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已签订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改造、内墙翻新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全部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福煌  2023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刘林生  注册号44018681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4.06.20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尹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84630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9.264941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侯学艳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0



查验码: 95331312660489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新建一栋三层钢框结构,占地面积 145.36m²,总高度 12m,室内外装饰装修、配套给排水、电气安装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肆角壹分（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小写）：¥1892649.41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6.5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2年07月15日

2022年07月15日

等书

约定

务。

安全，

任，并

容相

绝

法定节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均按 2 年计, 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出来之前，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 56779.88元

最终质量保证金金额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的3%为准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发包人于何时支付银行利率给承包人。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的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7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7月1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建筑面积	489m ²	工程造价	1892649.11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玉梅
副组长	胡晓峰
组员	候学艳、黄东野、鲁志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晓峰	候学艳、黄东野、鲁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晓峰	候学艳、黄东野、鲁志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凤芝	坂田教办			罗凤芝
2	李少华	坂田教办			李少华
3	陈少梅	金色半山幼儿园	园长		陈少梅
4	刘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刘明
5	李伟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伟
6	李伟	金色半山幼儿园	后勤主任		李伟
7	李伟	金色半山幼儿园			李伟
8	李伟	金色半山	后勤主任		李伟
9	胡晓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晓峰
10	黄平野	铭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黄平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已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完成相应工序。经各参建单位验收，各项工序都符合图纸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08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08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08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08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年07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修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电话 1341850791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配套给排水、电气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89.2649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 2022年2月2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1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6.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6.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附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康娟					
学历和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专科					
年龄	38					
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称	/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1年8月-2025年5月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	424.354943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3.12.4	2024.12.27
2						
3						

投标人提供近5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3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2. 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27日-2025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康娟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10-03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1437

聘用企业：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2-24至2025-12-2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8-18至2025-08-17）



康娟

个人签名：康娟

签名日期：2025.4.2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5561

姓名:康娟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0日至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0日



(1)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54001002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4.35494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康娟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12177877978127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5.12.4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231818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424.3549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



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10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账号：4101 3500 0400 28437。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



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



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



名单”。

(九) 因政策调整 (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 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 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 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 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 (1) 当面签收; (2) 邮寄送达 (含特快专递), 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 2 日视为有效送达; (3) 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 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4) 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余彩虹 联系电话: 138243286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林根城 联系电话: 136026855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西乡河东侧 801

(四) 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根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59 11m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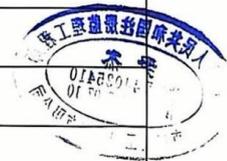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事处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有限公司	地盘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243549.43 元		
<p>工程概况：</p> <p>拆除招标人依法指定违法建筑及非法广告牌，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p>验收评定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p>存在问题处理结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评定等级		
主管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1、施工单位：（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2、建设单位：（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3、设计单位：（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4、监理单位：（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5、（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6、（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7、（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8、（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9、（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注：此证书先由各单位签字盖章，最后由主管部门核对并签字盖章。



3、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

附件 3. 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备注
1				国家/省/市级	
2					
3					

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同类业绩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奖项（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 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取一个最高级别奖项；
- 3、只计取同类业绩工程质量方面或工程整体综合评价类的奖项。

4、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4.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 法广告牌拆除、乱搭 建、清理乱摆卖等市 容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2 标段	优秀	2024-12-29	
2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 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良好	2023-12-31	
3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 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良好	2023-08-26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项目负责人	康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24.3549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30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30	实际工期	3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3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154001002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424.35494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康娟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12177877978127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0 2023.12.4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231818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424.3549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



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10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账号：4101 3500 0400 28437。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



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



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



名单”。

(九) 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 当面签收;(2) 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2日视为有效送达;(3) 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 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余彩虹 联系电话: 138243286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林根城 联系电话: 136026855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西乡河东侧 801

(四) 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根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g Ttm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
广告牌，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编 号：_____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深 圳 市 城 建 档 案 馆 承 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事处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有限公司	地盘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243549.43 元		
<p>工程概况：</p> <p>拆除招标人依法指定违法建筑及非法广告牌，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p>验收评定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p>存在问题处理结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评定等级		

主管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1、施工单位：(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2、建设单位：(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3、设计单位：(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4、监理单位：(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5、(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6、(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7、(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8、(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9、(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注：此证书先由各单位签字盖章，最后由主管部门核对并签字盖章。



(2)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成彪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69.1059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GD2202001 0 1

工程名称： 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致：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

我方承担的 工程 工程，已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

开工/复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附：1. 开工报告

2. 证明文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GD2202001 0 1

工程名称： 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致：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承担的 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已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

开工/复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 附：1. 开工报告
2. 证明文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02 0 1

工程名称	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钢筋砼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预算造价	2443612.63元	合同工期	120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6日
资料与文件		具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资格证明)已经通过审批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施工图纸已经通过会审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及临时设施已达到开工要求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能够满足联系施工需求			
办理施工许可证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			
备注					
申报单位	 <p>项目经理: </p> <p>2023年5月15日</p>	监理单位	 <p>项目监理机构: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3年5月15日</p>	建设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5日</p>

深圳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监制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665565001001

标段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9.105903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成彪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9



查验码: 23577075892060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本工程施工合同按以下范本为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通知书上的天数）¹²⁰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程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玖圆零叁分（¥569.105903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
发包)

法定代

(签字

组织机

地址：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工程组

合同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定的

, 不
履行

背离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_____

地址: 龙岗区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 (签字):

合同审核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376189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50 8802 2294 6500 10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均按 2 年计, 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出来之前，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零柒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70732 元

最终质量保证金金额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的 3% 为准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发包人无须支付银行利率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订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10月 0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2月 09日

补充协议

根据发包方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的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承包给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见施工合同，总合同价为 5691059.03 元。

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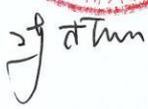
- 1、吉祥悦府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3244885.65 元
- 2、熙珑山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2443612.63 元

补充本协议只作为方便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明确使用，不做其它任何依据。
本协议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签字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01

工程名称	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43612.63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城管中心		李斌
2	区城管中心		刘斌
3	建威集团		韩会元
4	龙背巴六部		李斌
5	..		李斌
6	区城管中心		李斌
7	六院社康办		李斌
8	百悦社康办		李斌
9	金明社康办		李斌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01

工程名称	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43612.63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记管中心		张庆华
2	区社中心		张庆华
3	建威集团		韩会玲
4	石塔天人民医院		张庆华
5	名洋临行记保		张庆华
6	区天院社康办		张庆华
7	金初地公司		张庆华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石塔天人民医院

金初地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3)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8月2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修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电话 1341850791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5.8478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2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848610001001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85.847894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侯学艳



本工程于 2022-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28



查验码: 870012288697815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龙岗区水径小学校园内

发 包 人：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承 包 人：_____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水径小学校园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上水径社区,拟对水径小学教学楼的天地墙、窗、屋面、水电进行修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 装饰工程: 拆除原外墙瓷砖,重刷外墙漆 3610.93 平方米;拆除教室原墙面,重做乳胶漆墙面 992.31 平方米、300*600 瓷砖墙裙 1030.47 平方米;拆除原有塑钢窗,新建铝合金窗及金属格栅 183 樘,新建不锈钢防盗门 3 樘;拆除原天花油漆,重做天花乳胶漆 3132.99 平方米;拆除原屋面防水,重做屋面防水(含面层、防水层、保温层、找平层) 1259.43 平方米。(二) 安装工程: 新建配电箱 43 台;更换电力电缆及桥架、开关、插座、接线盒;更换消防栓及阀门 28 套,更换消防栓钢管 75 米。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装饰工程: 拆除原外墙瓷砖,重刷外墙漆 3610.93 平方米;拆除教室原墙面,重做乳胶漆墙面 992.31 平方米、300*600 瓷砖墙裙 1030.47 平方米;拆除原有塑钢窗,新建铝合金窗及金属格栅 183 樘,新建不锈钢防盗门 3 樘;拆除原天花油漆,重做天花乳胶漆 3132.99 平方米;拆除原屋面防水,重做屋面防水(含面层、防水层、保温层、找平层) 1259.43 平方米。(二) 安装工程: 新建配电箱 43 台;更换电力电缆及桥架、开关、插座、接线盒;更换消防栓及阀门 28 套,更换消防栓

钢管 75 米。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桩径：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柱基础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

(小写)： ¥385.847894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86651.8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龙岗区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997341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61895

传 真: 0755-23761895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时期：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5.847894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6 层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铝合金窗户	合格		
电气安装	合格		
内外墙、天棚涂料粉刷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屋面防水	合格		
女儿墙加固工程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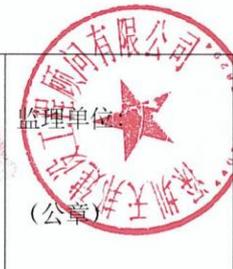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2	黄晓	水径小学		黄晓
3	许路	水径小学		许路
4	许路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许路
5				
6				
7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侯学艳	弘浩建设		侯学艳
9				
10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明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p>施工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p>	<p>项目负责人： 李明强</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